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林心玲（原名：林麗玲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債務人即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惟該條所稱之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」者，係指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時，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，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以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，現已得於國內強制執行等；又該所謂之「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」者，則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歸消滅，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，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17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鈞院以88年度裁全字第4558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因聲請人經法院准予免責，已無繼續假扣押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僅聲明業經法院准予免責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聲請狀所載之假扣押裁定及案號，該假扣押案件當事人均非本件當事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通知聲請人補正欲聲請撤銷之假扣押裁定案號、影本，聲請人迄未補正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與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